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各国政府提出的提议和意见

阿塞拜疆：关于拟订联合国反贪污公约的提议

1. 阿塞拜疆提议公约包含四节。
2. 第 1 节，总则，应当包括公约中使用的基本概念；公约的目标；与打击贪污有关的原则；涉及贪污的活动；犯有贪污行为和其他有关罪行的人；贪污的适用范围；以及从事打击贪污的机构。
3. 第 2 节，预防贪污，应当处理与对公职人员的限制有关的事项；财政监督；违反财政监督条例的责任；确保近亲不共事的措施；以及对馈赠礼物的限制。
4. 第 3 节，与贪污有关的罪行和犯这种罪行的责任，应当处理与为贪污创造有利条件的罪行有关的事项和犯这种罪行的责任；违反调查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公职人员资产的措施的责任；自然人和法人非法酬报公职人员的责任；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从事非法商业活动和接受非法收入的责任；有关政府执行机关负责人不实施打击贪污的措施的责任；以及与贪污有关的其他罪行。
5. 第 4 节，消除与贪污有关的罪行的后果，应当处理与退赔非法所得财产和非法享受的服务的价值有关的事项；因贪污而销毁与罪行有关的文件和证据；限制聘用曾因贪污而被解除职务的人；公约生效的程序。
6. 此外，阿塞拜疆相信，在起草联合国反贪污公约时，参考《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其他公约、会员国通过的可为所有国家接受的打击贪污的国家立法规定、其他国际管制文书的规定以及其他合理提议将不无助益。